

公司代码：603668

转债代码：113507

转股代码：191507

公司简称：天马科技

转债简称：天马转债

转股简称：天马转股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18 年度的分配预案是：公司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确定。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天马科技 | 603668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陈延嗣 | 戴文增 |
| 办公地址 | 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 | 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 |
| 电话 | 0591-85628333 | 0591-85628333 |
| 电子信箱 | cyansi@jolma.cn | wenzengdai@126.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说明

- 1、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

新技术企业和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鳗鲡、石斑鱼、大黄鱼、龟、鳖、鲟鱼、鲑鳟、鲟鳇、鲍、海参等特种水产动物从种苗期至养成期的人工养殖全阶段，涵盖鳗鲡料、鳖料系列、海水鱼料系列（含石斑鱼、大黄鱼、鲟鳇等）、淡水品种料系列（含鲟鱼、龟、黄颡鱼、黄鳝等）、虾料系列及种苗料系列 5 大系列，是国内特种水产配合饲料品种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公司核心产品鳗鲡配合饲料产品近年来销量稳居全国第一位，大黄鱼、石斑鱼、鲟鱼等多种饲料产品在国内特种水产配合饲料市场销售中位居前列。公司种苗早期配合饲料的成功开发打破了日本、韩国等国家的技术垄断，提升了民族水产配合饲料制造企业的地位。公司“健马”牌水产配合饲料是“中国名牌产品”，“健马”商标是“中国驰名商标”。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向饲料产业链纵向、横向延伸，进军动保产业和食品产业领域。

公司目前销量占比较大的品种以及公司现阶段重点开拓的产品品种如下：

| 产品 | 分类及用途 | 产品技术水平 |
|---------|--|--|
| 鳗鲡配合饲料 | 黑仔配合饲料：用于 2.0 克至 10.0 克黑仔鳗幼 鳗配合饲料：用于 10.0 克至 50.0 克幼鳗成鳗 配合饲料：用于大于 50.0 克成鳗 | 其中鳗鲡无公害膨化浮性颗粒饲料被列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高效花鳗鲡专用配合饲料产业化开发与应用被列为国家星火计划项目。总体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黑仔鳗鱼无公害膨化颗粒配合饲料、幼鳗无公害膨化颗粒配合饲料、成鳗无公害膨化颗粒配合饲料、日本鳗鱼黑仔鳗鱼阶段粉状配合饲料、日本鳗鱼幼鳗阶段粉状配合饲料均已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公司参与修订《鳗鲡配合饲料》行业标准，获福建省标准贡献三等奖。《高效鳗鲡配合饲料的开发及其在鳗鲡健康养殖全过程中的应用》获得福建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
| 鳖配合饲料 | 稚鳖配合饲料：用于小于 150 克稚鳖幼鳖配合饲料：用于 150 克至 400 克幼鳖成鳖配合饲料：用于大于 400 克成鳖 | 中华鳖系列配合饲料已获得三项发明专利授权。《中华鳖配合饲料》国家标准由公司制定，并经过国家发布实施。 |
| 鲟鱼配合饲料 | 稚鲟配合饲料：用于小于 100 克稚鲟幼鲟配合饲料：用于 100 至 600 克幼鲟成鲟配合饲料：用于大于 600 克成鲟 | 鲟鱼系列配合饲料已获得四项发明专利授权。 |
| 大黄鱼配合饲料 | 鱼种配合饲料：用于 11 克至 150 克大黄鱼食用鱼配合饲料：用于大于 150 克大黄鱼 | 大黄鱼幼鱼慢沉膨化颗粒配合饲料、大黄鱼中成鱼慢沉膨化颗粒配合饲料、软颗粒的大黄鱼幼鱼配合饲料均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大黄鱼配合饲料》国家标准由公司制定，并经过国家发布实施。 |
| 金鲳配合饲料 | 幼鱼配合饲料：用于 60~120mm 长幼鱼中鱼配合饲料：用于 120~200mm 长中鱼成鱼配合饲料：用于大于 200mm 长成鱼 | 该产品的地方标准为公司负责起草制订，并发布实施，且获得福建省标准贡献三等奖。金鲳鱼中成鱼膨化颗粒配合饲料已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
| 石斑鱼配合饲料 | 幼鱼配合饲料：用于 50 至 500 克石斑鱼中鱼配合饲料：用于 500 至 5000 克石斑鱼成鱼配合饲料：用于不小于 5000 克石斑鱼 | 石斑鱼粉状配合饲料已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公司自主研发的石斑鱼配合饲料产品营养全面均衡、氨基酸总量高、产品使用方便等具有优势，其中粗蛋白质含量可达 60%。该产品与进口的欧洲、 |

| | | |
|---------|--|---|
| | | 日本同类产品在技术和质量上相比拥有优势。该科研技术的突破，在养殖过程中为养殖户带来更佳的生长性能及使用便利，目前具有一定的市场潜力。 |
| 种苗期配合饲料 | 种苗早期配合饲料：鱼贝贝、益多美、育苗宝 种苗后期配合饲料：白仔鳗饲料及种苗后期配合饲料 | 公司种苗期配合饲料产品涉及 6 项发明专利授权，包括：鲟鱼稚鱼膨化颗粒配合饲料、玻璃鳗配合饲料、金鲳鱼稚鱼膨化颗粒配合饲料、大黄鱼稚鱼慢沉膨化颗粒配合饲料、黄颡鱼稚鱼膨化颗粒配合饲料、日本鳗鱼白仔鳗鱼阶段粉状配合饲料。其中，玻璃鳗配合饲料产品的地方标准为公司负责起草制定，并发布实施，且获得福建省标准贡献二等奖。 |
| 鲍鱼配合饲料 | 稚鲍配合饲料：用于壳长小于 3.0 毫米的鲍鱼 幼鲍配合饲料：用于壳长不小于 3.0 毫米，不大于 30.0 毫米的鲍鱼 成鲍配合饲料：用于壳长大于 30.0 毫米的鲍鱼 | 公司自主研发的鲍鱼配合饲料，采用压片工艺、膨化工艺及微颗粒一次成型三种模式，适用于从鲍鱼种苗培育至养成商品鲍各个养殖阶段，也适用于室内工厂化养殖模式、室外精养、粗养模式，海区网箱吊养殖模式。产品覆盖面广，产品工艺技术与配合饲料配方技术均为我司自主创新。 |
| 海参配合饲料 | 稚参：幼体附着后至体长（自然伸展） ≤ 1 cm 的刺参 幼参：体长（自然伸展）1 cm~5cm 的刺参 养成参：体长（自然伸展） ≥ 5 cm 的刺参 | 公司自主研发的海参配合饲料，采用压片工艺、膨化工艺及超微粉碎工艺三种模式。适用于海参从种苗培育阶段至商品参的各个养殖阶段，也适用于海区吊养殖模式、室外粗养模式，还要适用于小杂鱼或海带搅拌混合投喂的模式，产品工艺技术与配合饲料配方技术均为我司自主创新。 |
| 虾类配合饲料 | 虾苗配合饲料：用于体长 ≤ 0.7 厘米虾苗 稚虾配合饲料：用于体长 0.7 厘米至 1.5 厘米稚虾 幼虾配合饲料：用于体长 1.5 厘米至 3.0 厘米幼虾 中虾配合饲料：用于体长 3.0 厘米至 8.0 厘米中虾 成虾配合饲料：用于体长 ≥ 8.0 厘米成虾 | 南美白对虾养殖前期配合饲料、南美白对虾养殖中期配合饲料、南美白对虾养殖后期配合饲料等已获得三项授权发明专利。《高效环境友好型对虾配合饲料的开发》被列为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成功开发出安全高效环保的 EP 全熟化系列虾料，采用全熟化工艺，外表光滑，基本不含粉末，营养更全面，熟化度高，消化吸收更好，饲料转化率高，免疫力强，虾生长更快更健康。使用本产品能大幅缩短养殖周期，有效降低养殖风险，节能减排，节约各项养殖成本，提高养殖经济效益。 |

2、公司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根据特种水产配合饲料行业和公司自身特点，公司采取了“中心+子公司”的经营模式，设立了采购中心、生产管理中心、研发中心、财务中心、营销服务中心和人力资源中心，建立了独立、完整、有效衔接的采购、生产、技术、财务、销售等核心业务环节，为公司业务健康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天马饲料、厦门德百特、厦门金屿、海南天马、浙江福马、广东福马、台山福马、香港天马、天马水产、四川健马 10 家全资子公司，天马彩印、江苏健马 2 家控股子公司及天马福荣 1 家控股孙公司。

在每年的岁末或年初，公司都要召开总结、计划及动员大会，对国内外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

趋势进行认真分析，总结上年度的工作经验，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场形势，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年度工作目标，并分解到各中心、事业部和子公司，推行部门领导“一把手负责制”，从而确保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或超额完成。

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由采购中心总体管控下的“集团采购平台”和“子公司采购平台”两个采购平台，实行“集中采购和授权采购”相结合的采购管理模式。鱼粉、预糊化淀粉、面粉、豆粕、花生粕、菜粕等大宗、关键原材料，公司实行集中采购模式，集中采购的原材料数量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量的 90%以上，对于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价格较低、运输成本占总成本比例较大的辅料，以及当地具备原材料供应优势的品种，实行授权采购模式，授权采购在公司采购总量中的占比不到 10%。在采购操作上，实行计划采购与即时采购相配合、鱼粉贸易与鱼粉存货管理相结合和现货市场与期货市场相结合等方式。通过以上采购模式，公司能有效控制原材料质量、降低经营风险和生产成本，在满足公司生产需求的前提下，提高整体采购效率，有利于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生产模式

公司配合饲料产品以订单生产为主，客户至少提前 3 天将提供饲料需求信息提供给营销事业部，营销事业部通过云营销系统直接下单给营销服务中心。营销服务中心作为订单接收部门通过内部 ERP 信息系统将信息立即传递至生产管理中心，经部门协调后，根据成品、原材料库存信息等情况安排生产计划。

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业务实行集团营销管理委员会、营销事业部和市场部三级管理，根据国内特种水产养殖的区域及市场分布情况、各区域养殖的规模、养殖品种的特点、市场成熟度的差异，采取了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养殖规模较大、市场成熟度高、养殖品种集中度高的区域采用直销模式，终端客户直接向公司购买饲料产品。养殖规模较小、市场成熟度低、养殖品种及养殖场分散的区域采取经销模式，终端客户通过经销商购买公司饲料产品。

（二）行业情况说明

在当前的全球经济形势和产业结构背景下，在“制造强国”这一国家战略的引导下，中国制造业未来仍将保持整体向好的态势，并将呈现高端化、智能化和自动化的发展态势。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从事的业务为“C 制造业”下的“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指直接以农、林、牧、渔业产品为原料进行的谷物糜制、饲料加工、植物油和制糖加工、屠宰及肉类加工、水产品加工，以及蔬菜、水果和坚果等食品的加工。公司主要产品为特种水产配合饲料。

水产饲料行业是我国饲料工业中一个重要的支柱产业，是支撑现代水产养殖业发展的基础，是联系种植业、水产养殖业、水产品加工业等产业的纽带，在我国已经成为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之一。我国是世界水产养殖大国，也是世界唯一养殖产量超过捕捞产量的水产养殖大国。2018 年，我国水产养殖总产量超过 5000 万吨，占我国水产品总产量的比重达 78%以上；我国水产饲料总产量 2211 万吨，较 2017 年增长 6.3%。伴随着我国水产养殖业的快速发展，水产饲料行业经历了 20 世纪 80 年代的萌芽阶段，90 年代初步发展阶段，2000 年至今的规模化发展阶段。作为水产养殖业发展的物质基础，水产配合饲料业随养殖业的快速发展进入了高速发展时期，成为饲料工业中增长最快、效益最好、潜力最大的阳光产业。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一大饲料生产国，至 2018 年已经连续 8 年占据世界饲料总产量首位，水产配合饲料工业已形成了包括饲料加工业、饲料原料工业、饲料添加剂工业、饲料机械工业以及饲料科研教育、质量安全等为支撑的完整体系。

近年来，随着人们消费水平的提高，对营养价值高的特种水产品需求不断上升，养殖模式升级即集中化、工厂化并不断向科学精养模式转变，饲料普及程度和利用效率的进一步提高，在当下作为国家大力推进“海洋强国”建设和“蓝色粮仓”建设的特殊时期并且在特种水产行业进入

快速发展的阶段，特种水产饲料行业将保持较快增长并高于整个水产饲料行业增长水平。根据中国饲料工业协会有关数据及测算，我国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产量从2017年的181.59万吨增长至2018年的213.23万吨，增长率达17.4%，高于水产配合饲料行业同期约6.3%的增速。

根据中国饲料行业信息网信息，2018年全球水产饲料产量保持平稳并略有增长。水产养殖业作为人类主要鱼肉消费来源，特别是近年来随着需求的持续增加和消费结构的不断改善，水产养殖对野生渔业的替代程度不断上升，因此，作为传统行业、民生产业和刚需行业，在整个产业链中水产饲料行业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增长性和抗风险能力。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18年 | 2017年 |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16年 |
|------------------------|------------------|------------------|----------------|----------------|
| 总资产 | 2,134,600,991.04 | 1,658,029,219.63 | 28.74 | 983,832,616.84 |
| 营业收入 | 1,506,181,112.69 | 1,136,350,115.22 | 32.55 | 843,663,373.7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3,546,671.41 | 90,860,161.82 | -19.06 | 80,293,463.3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61,348,940.66 | 80,786,246.92 | -24.06 | 71,084,055.6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933,218,306.03 | 821,296,629.03 | 13.63 | 455,336,467.3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4,011,173.38 | 90,865,315.43 | 168.54 | 32,299,033.0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5 | 0.31 | -19.35 | 0.3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true | true | | 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30 | 12.01 | 减少3.71个百分点 | 19.13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 (1-3月份) | 第二季度 (4-6月份) | 第三季度 (7-9月份) |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247,435,641.69 | 393,666,850.48 | 376,533,554.30 | 488,545,066.2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7,225,517.22 | 34,000,533.92 | 19,966,081.89 | 2,354,538.3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3,468,761.95 | 30,385,840.11 | 18,701,594.73 | -1,207,256.1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6,017,831.58 | -167,056,041.29 | 64,863,593.18 | 552,221,453.07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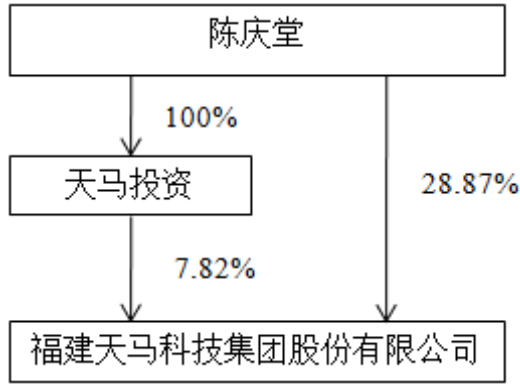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 | | | 20,285 | |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 | | | 21,640 | |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0 |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0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全称） | 报告期内 增减 | 期末持股数 量 | 比例 （%）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 性质 |
| | | | | | 股份 状态 | 数量 | |
| 陈庆堂 | 1,014,507 | 86,548,557 | 28.87 | 85,534,050 | 质押 | 70,087,549 | 境内自然人 |
| 宁波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 0 | 27,825,000 | 9.28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 法人 |
| 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0 | 23,456,475 | 7.82 | 23,456,475 | 质押 | 20,580,000 | 境内非国有 法人 |
| 郑坤 | 20,000 | 19,386,200 | 6.47 | 0 | 质押 | 11,587,401 | 境内自然人 |
| 林家兴 | 20,000 | 12,930,800 | 4.31 | 0 | 质押 | 11,603,267 | 境内自然人 |
| 何修明 | 20,000 | 12,930,800 | 4.31 | 0 | 质押 | 12,163,267 | 境内自然人 |
| 章礼森 | -500 | 8,875,675 | 2.96 | 0 | 质押 | 7,240,059 | 境内自然人 |
| 张蕉霖 | 50,000 | 4,084,625 | 1.36 | 0 | 质押 | 3,720,209 | 境内自然人 |
| 刘宝荣 | -554,600 | 3,480,025 | 1.16 | 0 | 质押 | 1,018,209 | 境内自然人 |
| 林成长 | -748,140 | 3,286,485 | 1.10 | 0 | 质押 | 2,820,209 | 境内自然人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陈庆堂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陈庆堂先生全资控股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投资者及一致行动人的规定，陈庆堂、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 不适用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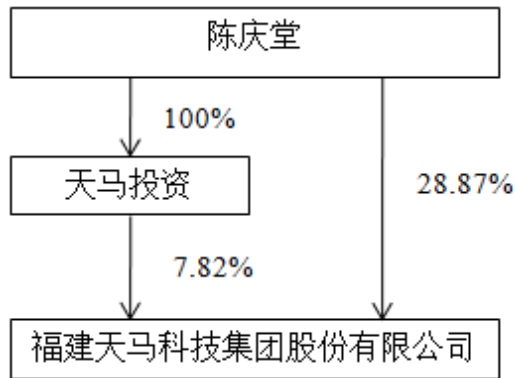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债券名称 | 简称 | 代码 | 发行日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 |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 交易场所 |
|-----------------------|------|--------|------------|------------|--------|-----|-----------------------------|---------|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 天马转债 | 113507 | 2018年4月17日 | 2024年4月16日 | 30,500 | 0.4 | 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6月25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

公司债券 2018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2018）》，本次跟踪信用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AA-”。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 主要指标 | 2018 年 | 2017 年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资产负债率(%) | 55.99 | 50.27 | 5.72 |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12 | 0.17 | -29.44 |
| 利息保障倍数 | 3.20 | 7.59 | -57.84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0,618.11 万元，同比增长 32.55%；实现利润总额 8,485.81 万元，同比下降 20.21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54.67 万元，同比下降 19.06%；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34.89 万元，同比下降 24.06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期货套保中计入无效部分的收益 577.70 万元、现金管理中理财收益 321.96 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213,460.10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28.74 %；负债总额 119,507.70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43.38%；资产负债率 55.99%，比上年末增加 5.71 个百分点；流动比率 165%，比上年末的 1.47%增加 18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贡献毛利 26,142.59 万元，其中特种水产饲料销售业务贡献毛利 24,881.67 万元，期间费用总计 18,057.7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14,350.4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2.0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4,401.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314.59 万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A、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B、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C、股东权益变动表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本集团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15 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集团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动，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